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52020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16鄰和平街68號

聯絡人：黃鼎鈞

電話：037-831001 分機1107

傳真：037-834942

電子郵件：j259j72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財福字第1150008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8833_公告、令.pdf、0008833_「苗栗縣三灣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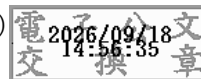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苗栗縣三灣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兼復苗栗縣三灣鄉民代表會115年9月10日三鄉代22會字第1150000679號函。
- 二、副本抄陳苗栗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（不含苗栗縣三灣鄉公所）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三灣鄉民代表會（均含附件）



社會服務課 收文:115/09/18



1150013244

有附件